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陳明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鄭鈞懋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明哲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5年9月2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陳明哲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殺人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115年6月2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9月1日第1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所犯殺人罪乃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經原審法院判處重刑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6月）在案，被告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其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另有逃亡之虞之羈押之原因，為防免其實際發生，本院於訊問被告並詢問辯護人之意見後（見本院卷第198頁），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9月2日起，延長羈押二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蕙梅